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

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 學生： (以下簡稱乙方)。
茲因學生住宿事宜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共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住宿所在地及使用範圍

甲方學生宿舍第 寢室第 床及其附屬書桌、座椅、衣櫃、盥洗、廁所、床舖等設備提供予乙方住宿使用。

第二條 住宿期間

- 1.本契約之效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前項期間除寒暑假外，為住宿期間。
- 2.乙方欲期前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- 3.期前終止契約，其住宿費用核退之計算，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住宿相關費用

- 1.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交住宿費、住宿保證金（押金）、網路使用費及基本電費。
- 2.上述費用應於註冊時繳交，逾期者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，並依法請求賠償。
- 3.個人使用電費於學期末計價，由預繳之基本電費採多退少補方式支應。
- 4.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，乙方騰空並返還讓屋時，扣除乙方所須應繳交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乙方。

第四條 轉租及違法使用

- 1.乙方非經甲方承諾，不得將宿舍轉租於第三人或將租賃權讓與於第三人。
- 2.乙方違反該約定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。
- 3.乙方有不法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致影響住宿公眾安全者亦同。

第五條 承租人之保管義務

- 1.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使用宿舍及保管甲方所供備之物品。
- 2.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，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3.因乙方允許為宿舍或甲方所供備物品之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，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、滅失者，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修繕及改裝

- 1.宿舍公共物品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而有修繕之必要時，應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- 2.非經甲方承諾，乙方不得改裝宿舍暨其設備，違反者，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，甲方並得終止契約。

第七條 依約定方法使用之義務

1. 乙方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宿舍及甲方所供備之物品。
2.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按每月住宿費 2 倍計算之違約金。
3. 前項違約金之計算，於違反第四條之約定者，亦有其適用。

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

1.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，如有遺留私人物品，甲方得逕予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其處理所需費用，由擔保金先行扣抵，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，承租人不得異議。
2.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(或寒暑假離校前)，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，並回復宿舍之清潔，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，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3.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項目及金額：浴室 150 元、房間地面 100 元、書桌 50 元、陽台 50 元、垃圾 100 元、寢室房門 50 元。

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

1. 乙方居住期間應遵守甲方所訂「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」、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、「住宿生活公約」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通過之決議事項，上述規定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。乙方違反前項規定，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，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
2. 乙方如有醫療、復健、藥膳等特殊目的，必須使用前項規定物品時，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。
3. 甲方之宿舍輔導人員基於管理需要得事先通知乙方，由學宿會幹部陪同進入寢室。
4. 甲方不對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，亦不進行住宿生未歸之通報。
5. 本契約乙式二份，乙方執存一份，甲方執存一份。

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

代表人：王學亮

乙方：

系級：

學生家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